2026年南郑区
圣水镇山口村亮化项目

施

工

合

同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圣水镇人民政府 （以下简称"甲方"）

承包人：陕西开盛筑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乙方"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项目名称：2026 年南郑区圣水镇山口村亮化项目

工程建设地点：南郑区圣水镇山口村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增 6 米高 LED 太阳能路灯 55 套，维修已坏路灯 45 盏（更换蓄电池及太阳能电池板 45 套）。

三、工程总价款及支付

1. 工程总价款为：贰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（¥:255555 元），工程最终总造价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结果为准。

2.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总价 30%预付款；后期按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结算方式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组织施工，根据乙方实际施工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。

五、质量技术标准

（1）质量标准为合格，由甲、乙双方会同设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定点放线和技术交底，甲方提供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方案、图纸和质量要求施工，负责施工工艺、技术、质量管理，工程质量必须保证达到合格，争取达到优良。

（2）对不合格工程必须返工，若造成工期延误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乙方应严格落实质量、安全责任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（3）施工图纸交付乙方并且实地技术交底后，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内容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开工，2026 年 10 月 28 日竣工（因雨天或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用工要求

在工程实施过程中，施工单位应尽量使用本村贫困劳动力，并做到及时支付参加工程建设群众的劳务报酬。

八、工程质保期

从竣工验收交付日起 3 年内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保修包换。(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产品的损坏，乙方不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)。

九、安全事故责任

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；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，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如果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工程质量责任

为保证工程质量，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6 年 9 月 29 日